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(相片) |
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| 聯絡電話 | (H)  (M)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、  科系所、  年級 |  |
| 申請實習  單元 | □1.紙質類國家檔案保存修護作業（70小時）。  □2.國家檔案保存與複製作業（70小時）  □3.國家檔案入庫保管作業（70小時）  □4.圖書管理（70小時）  □5.檔案展覽（70小時） |
| 填寫說明：   1. 可複選，最多2項，請依申請志願填列序次1、2。 2. 單元1及單元3需於報到後1週內，得視實習情況申請延長時數。其餘單元不受理申請延長時數。 |
| 自傳(請簡要自述，以300字為限；如利用電腦繕打，請採12號字體，最小行高編排) | |
| 系所章戳 | |